

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批件

交水批〔2017〕68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平野6”集装箱船 从事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的批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平野6”集装箱船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粤交水〔2017〕37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汕头市平野航运有限公司所属“平野6”集装箱船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仅适用于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

二、请通知该公司持本批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投入营运。

三、该公司在经营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期间，应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合法经营,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保证船舶安全运营。



2017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号 20 (2017) 第 1052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天津港保税区 开展保税船舶保税维修业务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年第1052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5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天津港保税区开展保税船舶保税维修业务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1052号)有关要求,现就天津港保税区开展保税船舶保税维修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天津港保税区开展保税船舶保税维修业务,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天津港保税区开展保税船舶保税维修业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天津港保税区开展保税船舶保税维修业务,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天津港保税区开展保税船舶保税维修业务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1052号)的要求;

抄送:海关总署,各有关开放口岸港航管理部门、海事局、海关、边防、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船级社,部海事局。